#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凤凰镇民生综合服务中心、桃源残疾人之家、凤凰镇精神障碍康复驿站阵地运营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FW-G2025-0010

甲方：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买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至正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镇民生综合服务中心、桃源残疾人之家、凤凰镇精神障碍康复驿站阵地运营托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凤凰镇民生综合服务中心、桃源残疾人之家、凤凰镇精神障碍康复驿站阵地运营托管项目 | 584200 | 一年，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到 2027 年 01 月 31 日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元（5842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餐费、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垃圾清运处理费、违章拆除及清障突击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1684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到 2027 年 01 月 31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考核情况、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民生综合服务中心托管合同金额的 10%、支付桃源残疾人之家委托服务费的 50%作为预付款，尾款按照市民政局、市残联运行评估确定的运行补贴标准等各评估表进行计算，由甲方于运营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精神障碍康复驿站服务期满后，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实际服务费用。服务期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56429871（开户行）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凤凰镇民生综合服务中心、桃源残疾人之家、凤凰镇精神障碍康复驿站阵地运营托管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凤凰镇民生综合服务中心、桃源残疾人之家、凤凰镇精神障碍康复驿站阵地运营托管项目。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凤凰镇民生综合服务中心、桃源残疾人之家、凤凰镇精神障碍康复驿站阵地运营托管项目的宣传教育。

(6)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7)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凤凰镇民生综合服务中心、桃源残疾人之家、凤凰镇精神障碍康复驿站阵地运营托管项目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凤凰镇民生综合服务中心、桃源残疾人之家、凤凰镇精神障碍康复驿站阵地运营托管项目职责。

(3)负责编制凤凰镇民生综合服务中心、桃源残疾人之家、凤凰镇精神障碍康复驿站阵地运营托管项目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技能培训，合格上岗。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凤凰镇民生综合服务中心、桃源残疾人之家、凤凰镇精神障碍康复驿站阵地运营托管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甲乙双方明确合同联系人，如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有变更，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甲方联系人：孙丽萍；电话：13921968850；乙方联系人：钱萍；电话：17715176598。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至正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